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應繳證件	薪資	說明
事假	14 日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		不給	1. 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 2. 全年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得以未休之特別休假抵充；如無特別休假或特別休假已休畢者，以曠職論。 3. 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若突發情事，應委由同事提出申請。
家庭照顧假	7 日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不給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規定。 2. 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 1 年內合計不超過 30 日內。 2. 住院者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前兩項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4.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需治療或休養者；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	2 日以上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1.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薪資折半發給。 2. 超過 30 日薪資不給。 3. 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薪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	1. 勞工請假規則第 4、5 條，勞動基準法第 11、43 條。 2. 普通傷病逾左述規定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 3. 期限屆滿未痊癒得經預告予以資遣或退休（須符合退休條件）。
生理假	每月得請 1 日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同上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 條。 2.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喪假	8 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死亡證明或訃聞（文）	照給	1. 勞工請假規則第 3、9 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 2. 得於百日內分次請畢。 3. 祖父母包含父方及母方之父母。
	6 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3 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應繳證件	薪資	說明
公假	依實際核給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公假核給之規定	繳驗有關證件或准文	照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2. 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差）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差）假。 3.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給半天公假，自到職日翌日起 1 週內請畢，並以一次為限。
公傷病假	依實際核給	因執行職務受傷需治療或休養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照給（抵充公傷補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 2. 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符合勞保殘廢給付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得予強制退休。 3. 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婚假	8 日	本人結婚	記載結婚登記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照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 2. 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產假	8 星期	本人分娩	醫師診斷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到職滿 6 個月以上照給。 5. 到職未滿 6 個月減半發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2. 分娩前後所請產假日數併計。 3. 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4 星期	本人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			
	1 星期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			
	5 日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配偶分娩時	出生證明書	照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 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
產檢假	7 日	受僱者妊娠期間	醫師診斷書；媽媽手冊	照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 2.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
哺(集)乳時間	依實際需求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		照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8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2. 每日哺(集)乳 60 分鐘。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應繳證件	薪資	說明
育嬰留職停薪	<p>1. 2 年為限 2. 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 但少於 6 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p> <p>(1) 未滿 30 日： 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 30 日為限。</p> <p>(2) 30 以上未達 6 個月：以 2 次為限。</p>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至該子女滿 3 歲止，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子女戶籍謄本；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不給	<p>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1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p> <p>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經通報保險機關後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p>
特別休假	依在本校之工作年資核給： 1.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3 日。 2. 滿 1 年者：7 日。 3. 滿 2 年者：10 日。 4. 滿 3 年~未滿 5 年者：14 日。 5. 滿 5 年~未滿 10 年者：15 日。 6.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照給	<p>1.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p> <p>2. 新進人員於 9 月以後到職者，任滿 1 年後當日起至學年度結束期間，得按到職日當日至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之在職比例核給休假。第 3 學年 8 月起，依實際到職日按左列第 2 至 6 點給予特別休假，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採學年度為休假區間。</p> <p>3. 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p>
備註	<p>1. 本表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編製。</p> <p>2. 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得以小時計，累計 8 小時為 1 日。</p> <p>3. 請陪產檢及陪產檢假規定：受僱者得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p> <p>4.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p>				